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83破4号之二

2023年1月6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年5月19日，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法院作出了(2023)苏0583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作出了(2023)苏0583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管理人依法清算，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仅为其银行帐户余额13193.52元(需最终以银行划转为准)，因金额很小，且账户处于异常睡眠状态，待后续银行划转完成后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直接进行分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作出了裁定确认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并宣告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极少量财产因账户异常未分配，后续根据分配方案直

接分配给债权人。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予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5月19日裁定终结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4号之四

申请人：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6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年5月19日，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法院作出了(2023)苏0583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作出了(2023)苏0583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管理人依法清算，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仅为其银行帐户余额13193.52元（需最终以银行划转为准），因金额很小，且账户处于异常睡眠状态，待后续银行划转完成后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直接进行分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作出了裁定确认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债权，并宣告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极少量财产因账户异常未分配，后续根据分配方案直接分配给债权人。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予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